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即田
大中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玉文

代理人 游惠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1年
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年6月2
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
權利，顯見此股票1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
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
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1年6月2日刊登於
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瑞利企業股份
有限公司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案
件證明單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榮民基本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依

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0-0	股票	1	100